

临沂市兰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兰安监发〔2016〕107号

临沂市兰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工贸行业(涉氨制冷)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小微企业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各镇、街道安监站，临沂工业园区安监站，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通知》（鲁安监函字〔2014〕30号）和有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经企业申请、评审单位现场评审、安监部门审核，决定核准临沂市五泉食品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小微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附： 工贸行业（涉氨制冷）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小微企业名单（第四批）

临沂市兰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9月26日

附件

工贸行业（涉氨制冷）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小微企业名单

（第四批）

兰山街道办事处（1家）

临沂海良食品有限公司

枣园镇（3家）

临沂市金和源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禽丰食品厂

临沂市兰山区惠临食品冷场加工厂

半程镇（1家）

临沂市五泉食品有限公司

汪沟镇（1家）

临沂春晖食品有限公司

白沙埠（1家）

临沂荣顺食品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兰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印发
